

云南省弥渡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弥渡县人大常委会 编



云南省弥渡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弥渡县人大常委会 编

顾 问：赵 波 段 林 邹子卿
杨国政 宇嘉福 杨光亮

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光美
副主任：李卫星
委 员：李增红 墨宝财 郭庆寿 师尚明 赵秀林 唐育琴 白成瑾
主 编：李卫星
副主编：鲁加昌 白成瑾
编 辑：鲁加昌 李卫星 白成瑾 孙永凤 张庆云 白金富 杨春荣
陆成瑞 冉从武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尹俊（右三）在弥渡视察工作。右一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美。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波（左二）到弥渡视察工作。前排右二为县委书记段林。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培源（前）到弥渡视察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克仁（右一）到弥渡视察工作。左一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美。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世兴到弥渡视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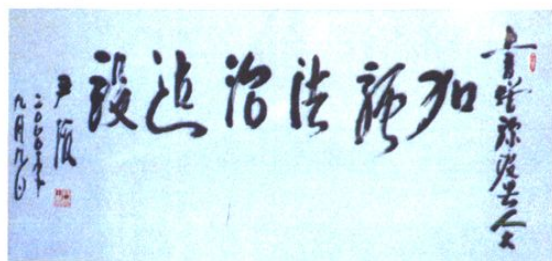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榆民（右二）到弥渡视察工作。



县委书记段林在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上投下庄严的一票。



县长邹子卿在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尹俊为弥渡县人大常委会提词。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美在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作报告。



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美（中）、副主任李增红（右三）、墨宝财（左三）、郭庆寿（右二）、师尚明（左二）、赵秀林（左一）、唐育琴（右一）在主席台上。



弥渡县隆重庆祝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二十周年。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美（中）深入基层视察工作，右为县委书记段林。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增红（前）深入基层视察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墨宝财（前排左三）深入基层视察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庆寿（左一）深入基层视察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师尚明（右一）深入基层视察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秀林（左）深入基层视察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育琴深入基层
视察工作。



人民代表听取报告。



投下神圣的一票。



人大代表视察农村计生工作。前排（左）
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美，（右）为县人
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李卫星。



人大代表视察教育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党支
部慰问贫困小学。



弥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弥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弥渡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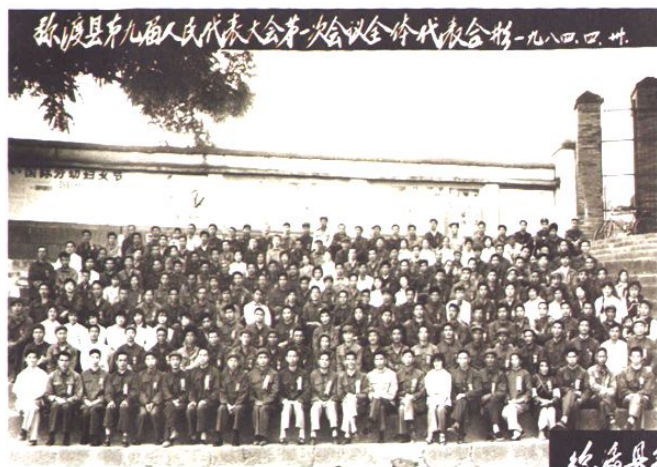
弥渡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弥渡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弥渡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弥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弥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弥渡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弥渡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弥渡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国政。



弥渡县第九届、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发枝。



弥渡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字嘉福。



弥渡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光亮。



弥渡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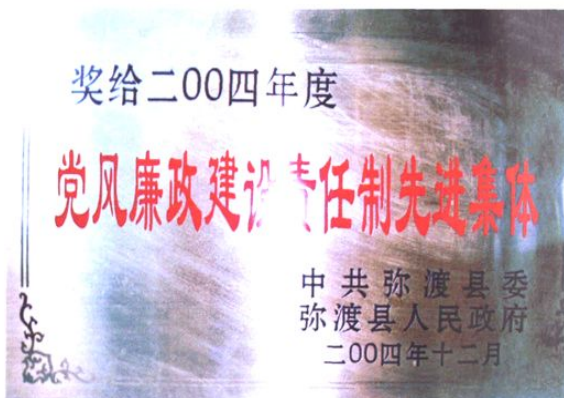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县人大常委会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表彰



县人大常委会受县委、县政府表彰。



县人大常委会 1999 年~2004 年连续六年受县委、县政府表彰。



县人大常委会“一五”至“三五”普法工作受县委普法领导小组表彰。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 2001 年~2004 年连续四年受县机关党委表彰。

序 言

弥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光美

在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历经辛勤努力，《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县第一部记述人大工作的专业志，它的成书填补了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历史、完整规范性记述的空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一项丰硕成果。《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发行，是弥渡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它的问世，必将对弥渡县在新世纪里进一步搞好县、乡人大工作起到借鉴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真正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崭新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950年11月17日至20日，弥渡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弥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前身——弥渡县各族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地方过渡性的政权机构。1954年6月26日至30日，弥渡县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标志着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弥渡县已经确立。1958年11月1日，撤销弥渡县建制，并入祥云大县。1961年2月，恢复弥渡县建制。此后，分别于1962年9月6日至11日召开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1963年9月4日至7日召开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1965年12月20日至22日召开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

组成人员。从1954年6月至1965年12月，弥渡县共召开了6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其间，同时召开了各乡人民代表大会，并行使了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十年“文革”期间，法律遭到严重践踏，县、乡人民代表大会被迫中断。

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后，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建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在民主改革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期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未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直到1980年12月，才恢复召开了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民主建设制度化、法律化。弥渡县同全国一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办法和人大代表的选举制度，特别是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和扩大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弥渡县历届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工作和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和人大工作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历史发展阶段。1980年12月，弥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

常设机构——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从1981年至今，弥渡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弥渡县委的领导下，按照法律赋予的“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发挥了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充分体现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弥渡县的民主法制建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为准绳，实事求是地、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资料准确详实，内容丰富，观点正确，体例简明，行文朴实流畅，地方特色突出，时代特点鲜明，为读者勾勒出一幅完整的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建立到逐步完善的历史画卷。

《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全面、系统、详实地记述了弥渡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等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管理地方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地方社会事务的工作实践。反映了弥渡县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弥渡县历届县委、

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建设和发展弥渡的实绩；反映了弥渡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人民当家做主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保持社会稳定、加快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中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

在《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发行之际，谨向关心、支持和帮助编修本志书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我相信《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出版发行，对全县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对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了解、认识人大制度的历史和现状，将起着“服务当代、造福后世”的巨大作用。

我希望全县各级干部，特别是人大系统的同志认真读一读这本志书，从中汲取知识和营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为把弥渡早日建设成繁荣昌盛的和谐的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2005年4月1日

凡 例

一、《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根据地方志的总体结构，结合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实际编写。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为准绳，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按照中央《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指导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从宏观角度综合反映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史，以起到资政、存史、教育的作用。

二、本志上限从1950年1月1日弥渡县人民政府成立开始，下限断至2005年3月，以记述历次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内容为主，同时记述县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基层直接选举等基本情况。对于县的建制变动和县内部分辖区变动，均按照弥渡县2005年行政区划范围追溯历史进行记述。

三、本志按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特点，采用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的编纂体例。全志由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专章、附录组成。专章结构为章、节、目3个层次，根据需要在文中加若干小标题为细目。全书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本着近详远略的原则，力求内容基本完整，资料详实，文字简练、朴实、流畅，以资借

鉴，史为今用。

四、本志使用的数据一般以《弥渡统计年鉴》和弥渡县统计局认可的数据为准，不足部分适当采用县级有关部门的数据。编纂范围，按弥渡县现行的行政区划追溯历史进行记述。为保持历史痕迹，计量单位沿用各历史阶段使用的单位，不作统一换算，必要时加注说明。新中国建立后的价格，除工农业产值按注明的不变价计算外，其它均为当年现行价。

五、旧纪年，用当时的纪年，并在括弧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其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地名，以1986年新出版的《弥渡县地名志》为准。

六、为了使文字简练，本志对多次出现的词语进行简写。主要有“人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x个五年计划”）、“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凡书中涉及到的简称与全称内容完全一致。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弥渡县档案馆、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共弥渡县委党史研究室文书档案、《弥渡县志》以及相关的有关部门志、专著等资料。

八、本志由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编，版权属于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概 述	(1)	第三章 弥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9)
大事记	(4)	第一节 弥渡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89)
第一章 弥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3)	第二节 弥渡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94)
第一节 弥渡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	(23)	第三节 弥渡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00)
第二节 弥渡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	(24)	第四节 弥渡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12)
第三节 弥渡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	(25)	第五节 弥渡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25)
第四节 弥渡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	(25)	第六节 弥渡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140)
第二章 弥渡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27)	第七节 弥渡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152)
第一节 弥渡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7)	第八节 弥渡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概略	(161)
第二节 弥渡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9)	第九节 弥渡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	(161)
第三节 弥渡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四章 弥渡县人大代表的选举、活动、视察	(166)
第四节 弥渡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一节 历届县人大代表的选举	(166)
第五节 弥渡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1)	第二节 代表的罢免	(174)
第六节 弥渡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2)	第三节 代表小组活动	(174)
第七节 弥渡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32)	第四节 代表视察	(175)
第八节 弥渡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33)	第五章 乡（镇、人民公社）人民代表 大会及主席团	(182)
第九节 弥渡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一节 乡镇历史沿革	(182)
第十节 弥渡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二节 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183)
第十一节 弥渡县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	(47)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83)
第十二节 弥渡县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	(53)	第四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	(185)
第十三节 弥渡县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	(63)	第六章 弥渡县人大常委会机构	(187)
第十四节 弥渡县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	(7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7)
		第二节 职能与职责	(188)
		第三节 人员名录	(189)
		一、弥渡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 人员名录	(189)
		二、弥渡县出席省、州历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录	(190)		(211)
三、弥渡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191)	第四节 党群组织	(212)
四、弥渡县八至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委员名录	(198)	一、弥渡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概略	(212)
五、弥渡县人大常委会常设机构及委、室主任、副主任及工作人员名录	(205)	二、中共弥渡县人大常委会总支部	(213)
六、弥渡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名录	(206)	三、弥渡县人大常委会工会组织	(214)
七、乡镇人大主席名录	(209)	第七章 人物	(215)
八、弥渡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职工花名册	(210)	第一节 弥渡县人大常委会历任、主任简介	(215)
九、弥渡县人大常委会离退休干部花名册		第二节 获县级以上表彰人员名录	(216)
		第八章 文学艺术篇	(218)
		第一节 诗文	(218)
		第二节 书法	(219)
		附 录	(226)
		编后记	(252)

概 述

弥渡县地处云南省西部，大理白族自治州东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circ}19' \sim 100^{\circ}47'$ ，北纬 $24^{\circ}47' \sim 25^{\circ}32'$ 之间。东与祥云县、南华县接界，南与景东彝族自治县、南涧彝族自治县相邻，西接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北与大理市毗邻。县人民政府驻地弥城镇，东距省会昆明市 353 公里，北至州府大理市 62 公里，西南达临沧 297 公里，南至思茅 538 公里。弥渡县境东西宽 26 公里，南北长 82 公里，总面积 1523.43 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河流呈西北东南走向。弥渡素有“九山一坝”之称，坝区面积 13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66%，山区、半山区面积 1391.4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1.34%。

弥渡历史悠久，史称“白国故地，西汉旧郡”。所谓“白国故地”，根据地方志的有关记载是：“有仁果者以慈善治国，国人载之，于白崖立白国。汉元狩年间，常羌治滇池，仁果子孙不善采染，不杀生命，乃号白国，传世 15 至龙佑那，不变其旧。诸葛亮定南，封佑那于其故地，赐姓张氏，改称建宁国，仍长其民。又 17 世为张乐进求，逊位于蒙氏细奴逻，白国世绝”（《新纂云南通志》）。“天竺白饭王之裔名仁果，为众所推，汉武册为滇王，都白崖，号‘白子国’”（《新纂云南通志》）。“弥渡原属赵州，古白崖地，民国始分白崖及祥云、蒙化、宾川所属插花地置县”（《新纂云南通志》）。古白崖，即今弥渡县红岩镇所在地，自汉至清称白崖，后因避“白”字，才改称红岩。《滇志》卷五有“白崖城在勃弄川”的记载，《新纂云南通志》则指出：“白崖城即今红岩平原，今红岩有古城村，又有白王山，即白王故地也”。

所谓“西汉旧郡”，根据旧地方志的有关记载是：“汉元狩间，彩云现于西南，武帝尝于白崖置彩

云郡，滇名云南实肇于此”（《云南通志》），“汉元狩间，五色云见于白崖，遣使迹之，遂置云南县”（《云南县志》）。“蜀汉建兴三年，改益州为建宁郡，分建宁、永昌，置建宁郡于白崖”（《赵州志》）。

弥渡境内有多处新石器遗址被发现。相传古代弥渡是一片浩瀚的水乡泽国，行者易迷津，故名“迷渡”，清代改称弥渡。自西汉迄南北朝属云南县，唐代南诏时置白崖戍，元明属赵州。清沿明制，仍属赵州，雍正九年（1731 年），大理府南关分府通判驻弥渡，称弥渡市督捕通判，署址在弥城西街。民国元年（1912 年）5 月设立弥渡县，隶属腾越道，民国 17 年（1928 年）废道，直属云南省。1950 年 1 月 1 日，弥渡县人民政府成立，属滇西人民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同年 3 月 1 日，归大理专区。1956 年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属大理州。1958 年 11 月，弥渡、宾川、祥云合并，建立祥云县。1961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复置弥渡县。2003 年弥渡县辖红岩镇、新街镇、太花乡、寅街镇、苴力镇、密祉乡、德苴乡、牛街彝族乡和弥城镇。乡镇下设 89 个村民委员会，971 个自然村。

在漫长的封建统治、半封建半殖民地统治的岁月里，弥渡各族人民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中，进行了一系列可歌可泣的斗争，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1856 年（清咸丰六年）县人彝族农民李文学率众起义，北联大理回族起义军杜文秀，南结按板哈尼族起义军田四浪、傣人起义军刀成义，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反清。建帅府于密滴，控制了哀牢、蒙乐、六诏山大部地区，实行军耕、薄赋、彝汉通商，推动了社会发展，斗争长达 20 余年，动摇了清朝封建统治，在中国近代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辛亥革命时期，清末辛丑科（1901 年）孝廉（举人）邓鸿逵加入孙中山